

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、郑商所调整部分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2〕70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2〕16号”、郑州商品交易所“郑商函〔2022〕115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2022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结算时起，我公司部分期货品种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：

交易所	期货品种	公司保证金比例	交易所涨跌停板幅度
上期所	黄金（au）	15%	8%
	铜（cu）、铝（al）	17%	10%
	铅（pb）	19%	12%
	纸浆（sp）	20%	13%
	锌（zn）	24%	12%
	燃料油（fu）、石油沥青（bu）	25%	13%
能源中心	国际铜（BC）	17%	10%
	原油（SC）、低硫燃料油（LU）	25%	13%

二、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 2206、2207、2208、2209、2210、2211、2212、2301、2302 及 2303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55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2 年 03 月 09 日